

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根据临淄区民政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淄区民政局政务网站 <http://www.linzi.gov.cn/gongkai/site-lzqmzj/>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淄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101号；邮编：2554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7220364；传真：0533-7220364；电子信箱：lzqmz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临淄区民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2020年度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1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其中业务工作76条、政府会议4条、重大行政决策1条、规划计划1条、民生公益28条、社会救助31条、社会福利34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4

条、建议提案办理10条、财政信息11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10条、其他18条。（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。）



图1. 业务工作截图



图2. 民生公益截图

<p>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</p> <p>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</p> <p>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</p> <p>机构职能 ></p> <p>业务工作 ></p> <p>法规公文 ></p> <p>政府会议 ></p> <p>政策解读 ></p> <p>重大行政决策 ></p> <p>规划计划 ></p>	1月份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公示	2021-01-19
	1月份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公示	2021-01-19
	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	2020-12-21
	1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	2020-12-21
	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程序	2020-12-04
	10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	2020-12-04
	9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	2020-12-04
	11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	2020-12-04
	儿童福利补贴发放情况	2020-12-04
	儿童福利政策公示	2020-12-04
共 38 条 < 1 2 3 4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		

图3. 社会福利截图

<p>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</p> <p>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</p> <p>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</p> <p>机构职能 ></p> <p>业务工作 ></p> <p>法规公文 ></p> <p>政府会议 ></p> <p>政策解读 ></p> <p>重大行政决策 ></p> <p>规划计划 ></p> <p>重点建设项目 ></p>	2021年1月份临时救助	2021-01-08
	2021年1月份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发放明细	2021-01-08
	2021年1月份城市低保高龄津贴发放明细	2021-01-08
	2021年1月份农村低保发放明细	2021-01-08
	2021年1月份城市低保发放明细	2021-01-08
	2020年临时救助公示（1月-12月）	2020-12-21
	2020-12月农村低保发放明细	2020-12-21
	2020-12月城市低保发放明细	2020-12-21
	2020年度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全年安排	2020-12-11
	关于转发《鲁民〔2019〕5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正式件）》的通知	2020-12-04
共 74 条 < 1 2 3 4 5 ... 8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		

图4. 社会救助截图

（二）2020年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，其中，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。目前，均已办结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0年区民政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1号、22号2项建议，区政协十届四

次会议10号、13号、40号、68号、113号、122号、126号、146号8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民政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信息管理。2020年区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完善《临淄区民政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、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办公室对照目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后发布到相应栏目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。在临淄区门户网站设立临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设置了“业务工作”、“民生公益”、“社会福利”、“社会救助”等栏目，按要求对外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维护和更新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成立临淄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配备1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各科室、各局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公示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、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、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抓好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的协调运行，加大日常检查督导，推动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认真落实职责，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临淄区民政局
2021年1月25日